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贯彻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贯彻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贯彻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我市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3〕18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落实市委“三提三敢”要求,抢抓创新驱动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扶持、产业转型提质增效、激活内生动力四个机遇,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区域协调发展、共同富裕,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畅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形成渠道,推动科技创新应用与产业转型

升级深度融合。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走出一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3. 坚持改革开放,协调发展。强化改革先导、突破作用,聚力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全面拓展对外开放合作空间,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坚持民生为本,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跨越赶超、率先崛起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新突破,“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农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开放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新突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

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加大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引导集成电路、氢能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鼓励设立科技型企业孵化专项基金,推动全市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建设。到 2025 年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 12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强化科技平台载体赋能。坚持多级联动,构建协同发展、开放融合的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梯度培育创建市级以上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力争更多科技创新平台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平台,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高标准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设立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政府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力争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达到“优秀”等次,争取省财政给予的最高 1000 万元扶持。鼓励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和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3. 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积极争取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我市开展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布局建设中试示范基

地。支持驻聊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建立适合学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推动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到2025年年底，技术经纪人达到150人左右，初步建成一支专业化、高素质、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经纪人队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1.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补助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漳卫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实施东昌府区西新河、冠县青年渠、高唐县唐公沟等流域面积在200—30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中小河流治理，加快冠县大沙河水库、马颊河闫谭闸、徒骇河南镇闸等重点调蓄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支持冠县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争取省级财政对国家公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的资金补助。提高农业节水成效，分区确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将灌溉用水向小麦、玉米等主粮倾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推进沿黄生态修复保护。支持实施科学绿化、防沙治沙、矿山修复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保护和黄河故道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工程，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上级生态修

复保护项目库。落实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森林生态补偿机制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保护,支持冠县马颊河温泉湿地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山东省黄河故道防沙治沙展览馆建设。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莘县莘州街道张洼村窑厂修复项目。加快推动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努力打造无废城市“聊城样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符合聊城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结果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保障体系和实践路径模式。推进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争取对新命名生态工业园区的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建设沿黄河、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高水平建设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华文化体验廊道,打造沿黄、沿运河城市精品体育赛事。加强历史遗存保护利用,培育一批“黄河风情”文化集镇、民俗文化村落。强化运河沿线特色文旅资源推介,扩大“鲁风运河”品牌知名度。加强农耕文化建设,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录。拓展手造“五进”工作,不断培育壮大手造产业,提高“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品牌影响力。提升

文化数字化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

(三)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1. 支持“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控新上“两高”项目,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监管,坚决落实“四个区分”“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发挥好“两高”项目省级窗口指导机制。支持产能退出(转移)企业盘活留存资源,开工建设新产业项目,实现凤凰涅槃。实施“两高”行业能效改造三年行动,力争到2025年,“两高”企业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线,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超过3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对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及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的项目,支持购置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积极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加快推进聊城化工产业园北扩工作,支持莘县化工产业园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改升级三年行动,探索建设技改服务产业园。力争三年滚动实施技改项目1000个,重点骨干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争取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纳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争取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库、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库。力争到 2025 年,新增 2 家“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争取新入库“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省级激励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着力扩大有效内需

1.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确保济郑高铁(聊城段)2023 年全线建成通车。加快雄商高铁(聊城段)、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建设。积极推进聊城国际物流内陆港、冠州国际陆港、鲁西化工、信发集团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和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造项目。加快推进聊城机场前期工作,做好港航相关研究工作。全力推进东阿至阳谷、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济南至临清、济南至东阿、德鄆高速德州至高唐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临清至莘县、高唐至台前、东阿至聊城项目前期工作,谋划建设市城区中环高架路。加快大外环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建成通车。推进机场快速路(G309 青兰线聊城邵屯至鲁冀界段改扩建)、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S248 临观线卫运河大桥及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普通干线品质提升工程。争取县乡骨干路建设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健全现代物流网。建立现代物流网项目库,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加强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内陆港、仓储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加快县级快递园区、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站建设,构建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加快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力争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3. 强化能源保障。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发展符合条件的复合类集中式、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统筹推进风电项目,规范发展光伏发电。依法合规推动新能源项目按期并网,实现可再生能源无差别接入并网。有序推动传统能源利用,强化能源输送和储备能力建设。加强油气管道保护,集中开展老旧管道和高后果区管道专项整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4.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5G网络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城区、乡镇镇区全覆盖。推进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加快完成县级以上城区10G—PON设备部署,争创国家“千兆城市”。推进冠县打造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字促进中心。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1.3万个。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智慧教育、智慧

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水平,构建全市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试点和融合开发利用,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水平,加快数字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至少 4 个县(市、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达到四星级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5.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开展城市商圈智慧化改造,推动步行街提质增效。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省级智慧商圈。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布局乡镇网点,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县级配送中心。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加快充电桩布局建设。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提升农业稳产保供水平。加快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建设“吨半粮”示范区。整建制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到 2025 年,保障粮食综合产能稳定在 110 亿斤水平,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积极争创高标准农田整县试点,到 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5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69 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2 万亩。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实施位山、彭楼等大型灌区及仲

子庙、刘桥西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农产品加工业实现新突破，到 2023 年年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大关”；到 2025 年，突破 1300 亿元、力争突破 1500 亿元，农业全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年评选认定市级示范社、示范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主体，力争到 2025 年，市级以上示范社达到 650 家、示范场达到 450 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断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休闲名镇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项目优先纳入科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遴选打造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项目申报省级研学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

3. 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落实“百园千镇万村”工程，推动临清市、冠县、东昌府区、茌平区通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60 个、乡土产业名品村达到 600 个。积极争创现代农业强县和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涉农县开展粮棉油绿色高质高

效创建。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产业研究院,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提质升级,积极创建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财政衔接资金引导作用,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额度不低于4亿元,指导各县(市、区)实施补短板促发展的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就近就业等项目不低于200个。分批次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保持行业帮扶政策和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全面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试点建设。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区)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双百工程”等村庄清洁系列专项行动,稳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面貌。积极推动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2023年完成建设38个、2024年完成建设39个,到2025年,全市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覆盖率不低于3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六)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加快打造区域战略支点。探索开展省际合作,与濮阳市共建鲁豫毗邻地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立沟通联系机制,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实质性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争创小城镇建设提升试点。强化政策扶持,提升小城镇发展质量,培育一批试点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引领带动小城镇快速发展。结合省赋权目录和乡镇(街道)实际,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重点镇,积极稳妥依法赋予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权。实施一批新型城镇化和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对推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域,积极争取投资补助、信贷等省级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动县域融合发展。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机制,支持毗邻县域以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为重点,推进一体化发展。推进潍坊·聊城协作帮扶工作,鼓励各县(市、区)与潍坊市有关县(市、区)结对子,在产业合作、人才交流、就业互通、项目谋划运营等方面深入对接,促进互惠共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1. 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争创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

探索开展地方特色改革试点。突出抓好营商环境领域集成改革，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三大领域，引导各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创新，培育打造一批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激励各相关部门积极争取改革试点，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双全双百”工程，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2. 推动对外开放平台升级。高标准建设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出口体系，建设监管服务高效便捷、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创新引领区，打造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成熟完整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到2025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100亿元，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突破300家，重点培育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5个以上、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10个以上。支持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与先进开发区结对共建开发区，承接产业项目转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积极参与省组建沿黄开发区发展联盟、山东开发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聊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3. 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平台，对接引进重大投资项目。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布局，加强国际产

能合作。到 2025 年,新建保税监管场所 2 个以上,确保年均新开户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200 家以上,服务贸易主体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聊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八) 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1.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省级按因素法分配的涉农资金和民生类专项资金。完善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为重点的转移支付体系,对义务教育等重大民生政策支出,争取省财政直管县不低于 8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 70%的补助。加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 提升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实施强镇筑基行动,全力打造市级强镇筑基试点,争创省级强镇筑基试点。到 2025 年,遴选打造省级、市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 30 个以上。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发挥名校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推动国家“双高计划”高职和省高水平中、高职学校结对帮扶我市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引进名校名院合作办医。鼓励优质医疗机构在我市以医联体

等形式开展合作,提高基层医疗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互联网诊疗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不断完善提升“健康聊城”便民惠民服务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市级平台功能。推进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市、县两级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与其他先进全国文明城市对接,加强交流互鉴。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五有”建设,深化“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打造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区、示范带、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共青团聊城市委、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对上争取,加强指导服务,针对省普惠性政策和涉及聊城的特色政策事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协同推进政策事项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强化责任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落实政策事项、重大项目,持续激发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内生动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强化考核激励。把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目标任务贯彻落实

工作作为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度督导,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附件:1.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分工清单
2.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事项分工清单
3.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项目分工清单

附件 1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分工清单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财税			
1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对国家和省安排的财政资金,积极向 5 市倾斜。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争取省财政厅在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民生类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市财政局
2	加大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创新、人才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财政+金融”的政策性优势,争取更多省级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资金,推动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3	加大对 5 市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保障能力。	扎实做好国家级人才、省泰山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资金 1 亿元以上。	市委组织部
4	积极争取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加大对 5 市革命老区支持力度。	争取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资金逐步增长。	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政策补助支持。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加大对5市财政困难县的财力支持。	争取进一步优化我市省直管县范围,争取省对直管县的更多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
6	健全“奖优促先”激励机制,实施工业、现代农业等系列“十强县”、高质量量发展奖励等财政激励政策,引导5市加快发展。	积极争创省级工业强县,推动我市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厚植县域发展优势。到2025年,争创现代农业强县2个,争取奖励资金2亿元。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7	利用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年。	2023—2025年,持续落实税收减免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应享尽享,不断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市税务局
二、金融			
8	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财政按照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	督促辖区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经营定位,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高三农及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9	鼓励银行机构争取总行直贷、单列规模,鼓励省级金融机构下放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审批权限,加大对5市普惠、绿色、技改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辖区银行机构积极争取总行直贷、单列规模,加强对全市绿色信贷支持力度。辖区绿色项目总行直贷数量逐年增长。制定普惠重点领域贷款提升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单列普惠信贷计划。推动银行机构高度重视绿色、技改信贷投放,确保重点领域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信贷余额稳步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行信贷规模和审批权限下放,争取更多信贷资源向我市倾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0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支持力度。	通过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市县分险比例为2:2:2:4的四级分险机制,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各承担最终损失金额的20%,市、县级担保机构承担40%。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流入符合产业政策支持的实体经济中,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力争到2025年,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实现普惠金融支小支农目标,推进全市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省应急转贷基金加大对5市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配资,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转贷支持。	积极推荐争取我市应急转贷机构在省备案。鼓励已备案的应急转贷机构合理利用省应急转贷基金,积极拓展转贷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资金,力争每年对接资金60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12	对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获取的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调节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授予员工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及个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情形,及时跟进,做好政策辅导。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常态化扫描排查是否存在应享未享相关政策优惠红利情形,保证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与《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一致。	力争到2025年年底,我市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0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14	统筹发挥现有基金作用,支持5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用好用活现有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更好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15	探索推动聊城市经营性公路招商项目享受中部地区政策。	争取省支持聊城市经营性公路享受中部地区政策。在2023年经营性公路招商中按中部地区政策收费年限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市交通运输局
三、投资			
16	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上,积极向5市倾斜。	根据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方向和要求,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及相关市直单位储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高效组织项目申报,及时向上沟通对接,持续跟进申报项目进展情况,尽力争取更多预算内资金。2023—2025年,落实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内资金20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7	对5市需要省级立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对我市需要省级立项的重大项目,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协调争取省支持,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审批、核准、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18	对5市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重点项目储备库。	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争取省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重点项目储备库。	市发展改革委
19	统筹考虑5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积极给予5市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借助省支持政策,全力争取省级在后续债券额度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指导帮助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谋划储备项目,完善前期手续,提高项目成熟度,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对上沟通汇报,争取省在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考虑相关政策因素,予以倾斜支持。	市财政局
20	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	争取一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专项贷”支持范围。引导银行机构为我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信贷支持,推动我市更多入库项目享受“技改专项贷”政策优惠,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确保资金渠道通畅,将技改专项贷政策落在实处,助力我市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21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需要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重点产业项目,发挥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作用。	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向上争取,探索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发挥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作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四、土地			
22	支持5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内有偿流转，鼓励5市购买跨省调剂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稳妥有序推进一批增减挂钩项目，根据县（市、区）需求，积极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在重大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继续加大对5市支持力度。	对列入省重大、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压茬推进，争取最短时间获得省级用地批复。持续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确保超额完成每年省下达的处置任务。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全市生态安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4	对5市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实施类项目，通过省级统筹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争取省级用地指标全额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对5市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缺口部分，市域范围内难以保障的，可按规范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对近三年内拟实施的济东高速、济临高速、济聊高速等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约占耕地8700亩），存在的占补平衡缺口部分，积极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基础上，结合5市重点项目的规划、投资、立项等实际进行支持。	稳妥有序推进一批增减挂钩项目，指导县（市、区）科学投放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7	在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优先支持5市开展试点。	按照省统一部署,指导在平区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科学制定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到2024年年底,形成试点成果报省政府。审慎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申报开展试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平区人民政府
五、能耗			
28	对5市符合条件的“两高”行业产能整合转入项目,依规支持使用转出地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	摸清项目转出地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底数,及时向省提出申请,并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使用省下下达的能耗煤耗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
29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积极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重大项目申请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加强与省沟通对接,争取对我市项目指标的优先支持和倾斜,协调推进项目指标购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30	对全省产业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依申请使用的省级能耗收储指标,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向省推荐,申请使用省级能耗收储指标。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使用省下下达的能耗煤耗指标,享受基准价格20%的优惠。	市发展改革委
31	支持5市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	积极与省对接沟通,确保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范围,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综合考虑原料用能扣减等因素,科学分解各县(市、区)“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并做好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2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级过程中,支持5市企业提效升级,提高A类、B类和引领性企业比重。	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推进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提高A类、B类和引领性企业比重,每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完成年度绩效分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六、人才			
33	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市区范围内难以调剂解决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落实《聊城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人才周转编制在事业单位引智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加强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确保编制资源向重点企业、中心工作“精准投放”,切实化解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才用才难题。所需编制在市区范围内难以调剂解决的,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团队参与5市企业协同创新,省财政对相关经费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对于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积极争取省给予经费补助。	市财政局
35	对主持完成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聘任到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对企事业单位登记的技术合同及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聘任至相应岗位。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6	开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规划、设计等领域“组团式”人才帮扶,科技副职选派、省派驻村干部及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基层人才挂职研修项目等,重点向5市倾斜。	争取省直有关部门精准帮扶我市对口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在教育、医疗、科技、文化、规划、设计等行业领域组建一支专业素质突出、能力水平强的人才队伍。在科技副职选派、省派驻村干部及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基层人才挂职研修项目等工作上,积极争取更多名额,加大上派下挂交流力度,争取高校院所、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担任“科技副职”15名以上。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建立5市与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支持5市干部到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挂职。	建立与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双向挂职交流机制。2023年—2025年组织全市150名左右干部到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挂职或跟班学习锻炼。积极对接中央金融机构、省直部门和省内发达地区干部来我市挂职。积极组织优秀年轻干部到省外经济发达地区学习锻炼。2023年—2025年每年从承担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较重的市直部门选派40名左右优秀科级及以上干部到对口省直部门处室开展为期1年的学习锻炼。积极与省委组织部和省内发达地市对接,组织我市中青班学员到青岛、烟台、潍坊等地开展体悟实训。选派优秀招商人员充实到北京、上海、深圳招商工作专班。加强与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对接,搭建我市优秀年轻干部到省外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平台。	市委组织部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重点支持政策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8	支持5市探索组建人才发展联盟,鼓励加强人才引育、产学研合作、人才工程互认等交流合作。	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菏泽市、枣庄市、德州市、滨州市等4市意愿,积极探索组建鲁西5市人才发展联盟,加强全面合作。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支持5市打造城市人才集聚节点,开展人才政策创新和人才政策试点,推动在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领域,集聚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2023年,力争《山东省人才集聚雁阵格局—聊城人才集聚节点建设方案》通过省委人才办审批,启动我市人才节点建设工作。 2023年—2025年,在优势产业领域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6家,集聚战略顶尖人才达到15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达到80人、海外高层次人才达到20人。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标准适当向5市倾斜。	结合基层岗位需求,做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定期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沟通联系,时刻关注省级补助资金标准倾斜调整情况,争取相关政策倾斜,及时发放财政补助,确保“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委编办

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涉及本区域的重点政策落实承担主体责任。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事项分工清单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1	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省财政对农村规模化供水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引黄灌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鼓励 5 市积极开展村级管网及以上工程改造。	实施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完成全市 2378 个村级管网改造升级任务。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	支持聊城市创建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国家试点。	做好经费保障,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创建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国家试点。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3	支持聊城市实施山东水网“七纵九横”马颊河(聊城段)、徒骇河(聊城段)、漳卫河(聊城段)、金堤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陶城铺引黄灌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东昌府区西新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为目标,2023 年重点实施马颊河、徒骇河、漳卫河、金堤河等骨干河道聊城段治理提升和东昌府区西新河、冠县青年河、高唐县唐公沟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2024 年,持续推进马颊河防洪治理,开工建设金堤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以及赵王河、焦寸沟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2025 年,持续推进金堤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和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省定年度建设任务。同时,以提升引黄灌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推进陶城铺引黄灌区工程建设。结合水网工程建设,积极谋划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4	支持聊城市中华水上古城景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大力发展古城夜经济,指导中华水上古城景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争取 2025 年前创建成功。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集团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5	支持聊城市打造杂技传承演绎发展基地。	在市区打造杂技传承演绎发展基地,建设杂技演出专业剧场,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创排体现聊城特色的沉浸式演出剧目,开展常态化演出,打造聊城杂技文旅名片。支持东阿县杂技艺术发展,做好精品杂技剧目编排演绎,持续举办东阿县杂技艺术节,规划建设东阿县杂技艺术非遗传承保护基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阿县人民政府
6	支持大运河文化(临清)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持续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临清)建设项目,三至五年内做好基础性建设。以建设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协同创新中心齐鲁(临清)研究基地为抓手,在运河钞关小院打造研究、研讨、研修、研发为一体的基地科研站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非遗嘉年华”特色活动品牌及“临城中烟火,清水运而生”基地展示传播品牌,推进大运河文化(临清)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着力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清市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7	定期组织驻鲁央企、省属国企到5市开展对接活动，推动更多好项目大项目落地。	力争各市属企业成功对接1家以上的省企、央企开展合资合作。	市国资委
8	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加强中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引导全市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医药企业积极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有序推进药品检验工作性质由检验型向检验研究型发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中药检验能力建设投入，力争到2025年年底，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市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9	支持高唐县设立国家轻工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山东分中心。	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力度，推进国家轻工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山东分中心落户高唐县，在国家轻工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直接指导下开展周边地区的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等业务。	市行政审批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
10	支持聊城市在平区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莘县打造高端绿色化工基地。	支持在平区持续加大铝精深加工产业双招双引力度，重点培育再生铝、汽车零部件、新型铝合金产业。加快推进莘县中和绿电储能新材料及在平区强链延链补链重点项目加快落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平区人民政府 莘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三、着力扩大有效内需			
11	支持建设综合货运枢纽,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	推进临清市青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加快开展验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加快聊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建设。	高水平编写《聊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施方案》,争取纳入国家年度建设名单,推动基地重点建设任务落地实施,促进我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聊城市冠县开展交邮快合作进村示范项目,争创全国“快递进村”示范案例。	支持冠县提升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配送水平。推进城乡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站点网络共建、运营线路共用、运力资源共享,推动“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提质增效,打造农村客货邮发展新样板,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冠县人民政府
14	支持聊城市申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	高标准建设中国(聊城)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监管服务高效便捷、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创新引领区,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出口体系,打造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成熟完整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到2025年,力争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100亿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突破300家,重点培育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园区5个以上,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10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聊城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5	支持聊城市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协会作用,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信息资源和交流合作平台。加快传统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对接引进知名跨境电商运营商。加快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电商园区(基地)建设,高标准培育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标准的园区(基地)。力争2023年—2025年培育2个以上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创1—2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市商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6	按照我省耕地保护激励办法有关规定,对5市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支持。	每年争取1—2个县(市、区)获评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17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到2023年,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2个、市级示范区11个、县级示范区15个;到2025年,力争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10个、市级示范区20个、县级示范区30个。	市农业农村局
18	加大5市蔬菜大县、畜牧业大县支持力度,推进蔬菜大县开展中小拱棚升级改造,支持畜牧业大县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提档升级。	支持莘县争取各级政策资金,加快推进中小拱棚升级改造和养殖场提档升级,稳定蔬菜、畜禽产能。	市农业农村局 莘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9	支持5市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根据省统一部署,支持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发展,争取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市农业农村局
20	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供应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	围绕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部署要求,上下协同联动,稳步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21	支持5市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创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深入实施农村电商突破行动,培育一批带货网红,力争培训电商人才10万余人次。到2025年,全市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100亿元。积极向上对接,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深入推进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力争创建2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22	优先支持5市的县(市、区)创建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	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优选经济基础较好、人流量较大、商贸流通较发达的乡镇,建设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积极申报“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	市商务局
23	支持自主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保险,省级通过奖补政策予以支持。	针对我市实际,开展相关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积极向上汇报对接,争取省奖补政策,不断扩大政策惠及面,助推农业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4	支持聊城市开展“吨半粮”示范区创建工作。	依托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半粮”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沿黄绿色粮仓;2023年建设“吨半粮”示范区20万亩,2024年达到60万亩,2025年达到100万亩,全面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25	支持聊城市桑黄、灵芝、葫芦产业标准化生产与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推进高值化多元开发关键技术 with 产业示范建设。	推动临清市、冠县、东昌府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桑黄、灵芝、葫芦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推广立体化、设施化栽培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价值。	市农业农村局
26	支持高唐县培育“锦鲤+”特色产业。	发挥高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打造“锦鲤+电高+特色种业繁育”等,到2025年年底,高唐锦鲤年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集约化养殖规模明显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7	支持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市)先行先试,探索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支持5市符合条件的县(市)开展省级试点,对成绩优异的进行通报表扬,在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要求做好能耗土地等要素保障。	争取1个县纳入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8	支持聊城市东阿经济开发区、阳谷经济开发区深度联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推动阳谷经济开发区与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就铜矿贸易产业、东阿经济开发区与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就中医药合作开展联动创新，实现产业合作和共建共享。	市商务局 聊城海关 东阿县人民政府 阳谷县人民政府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29	争取试点推广长江三角洲区域跨省迁移征管服务措施，跨省迁移到5市的企业可承继原有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	对于跨省迁移到我市的企业，实现原有纳税信用等级承继，在迁入地完成税务登记、税收征管基础数据迁移后，实现信用信息随征管基础数据的同步迁移。	市投资促进局 市税务局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作，积极推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到2025年，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聊城海关
31	支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东阿经济开发区在符合土地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实行“一区多园”。	积极推动鲁西经济开发区、东阿经济开发区在符合土地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实行“一区多园”。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东阿县人民政府 莘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2	在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支持聊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落实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扎实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成功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3	支持聊城高新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省级优秀双创示范基地,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34	实施齐鲁名师校长建设工程,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给予倾斜。	提升我市教师校长队伍整体专业素养,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一批骨干年轻教师、校长的快速发展,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编制资源向教育领域倾斜,切实保障中小学引才育才编制需要,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满编超编中小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使用周转编制办理入编。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编办
35	支持5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培育医养结合型特色小镇,每个县(市、区)建设1—2处大型医养服务机构,省级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倾斜支持。	引导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水平。到2023年,高唐县妇幼保健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康城、阳谷天颐医养院3个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投入使用,实现各县(市、区)建设1—2处大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的目标。到2024年,东昌府区和云尘榭、茌平区医院项目2个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投入使用。到2025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养老中心争取投入使用。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6	支持相关市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按照共建方案和合作协议,分步推进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等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创建相关单位
37	支持相关市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编制《聊城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争取纳入第一批山东省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培育名单,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妇联
38	支持聊城市建设山东省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高标准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力争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优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
39	支持聊城大学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育博士学位授权点。	支持聊城大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力争实现重点突破。调整职业教育专业和招生计划,扩大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规模,为聊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支撑。	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重点支持事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40	支持聊城市以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孔繁森故居、孔繁森纪念馆等全市现场教学点为支撑,积极扩大孔繁森精神教学基地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联合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举办弘扬孔繁森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会;充分发挥聊城大学、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孔繁森精神教学基地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新时代孔繁森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为弘扬孔繁森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编撰《孔繁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纪事》,列入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大力宣传孔繁森同志民族团结故事,持续擦亮“繁森故里石榴红”工作品牌。争取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工作资金支持。将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孔繁森精神教学基地打造成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局 市委宣传部 聊城大学 市孔繁森精神教学基地(孔繁森同志纪念馆)

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涉及本区域的重点事项落实承担主体责任。

附件 3

落实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项目分工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	铁路	加快推进济郑高铁山东段、雄商高铁山东段开工,规划建设聊城至邯郸至长治高铁和聊城至泰安铁路项目,规划研究聊城至泰安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等铁路项目。加快推进聊城国际物流内陆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鲁西化工、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等铁路专用线项目。	到 2023 年年底,济郑高铁(聊城段)全线建成通车,加快雄商高铁(聊城段)建设。加快建设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积极推进聊城国际物流内陆港、鲁西化工、信发集团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2	公路	推动东阿至阳谷、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济南至临清、德鄆高速德州至高唐段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推进 G309 青兰线聊城邵屯至鲁冀界段改扩建、S248 临观线卫运河大桥及连接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增设青兰高速聊城高新区出入口。	全力推进东阿至阳谷、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济南至临清、济南至东阿、德鄆高速德州至高唐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临清至濮阳、高唐至台前、东阿至聊城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网布局。谋划建设市城区中环高架路。加快大外环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年底建成通车。推进机场快速路(G309 青兰线聊城邵屯至鲁冀界段改扩建)、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S248 临观线卫运河大桥及连接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	机场	推进聊城机场前期工作并尽早开工。	加快聊城机场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4	通航	规划研究京杭运河聊城位山至德州第三店段主航道复航、漳卫新河通航、徒骇河提标改造工程。	配合做好主航道复航规划研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二、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5	物流	加快山东港口鲁西国际陆港建设。	推动海关监管场站功能落地,实现进口还箱、出口用箱、提前分箱等功能。推进铁路货场改扩建项目验收投用,谋划杂粮交易市场及冷链物流项目,形成江北最大的杂粮交易市场。谋划实施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智能冷库、监管专仓,构建辐射聊城、德州、邯郸等地的冷链物流市场,打造鲁西北生活消费品分拨基地。编制港产城一体化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聊城海关 临清市人民政府
6	物流	加快冠州国际陆港建设。	争取冠州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尽快纳入省“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力争2023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速度,推动与山东港口集团、天津港集团的公、铁、海联运合作,提高既有邯济铁路冠县货场运输效能,完成上级下达的铁路货物周转量增长任务,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聊城海关 冠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7	物流	加快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建设。	以高唐内陆港(邯济铁路高唐专线)为基础,建设集公铁转运、仓储、物流分拨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公铁联运物流集散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聊城海关 高唐县人民政府
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8	电力	支持聊城华能热电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推动聊城祥光热电联产项目恢复建设。	根据华能聊城热电厂5号、6号机组(140MW)关停时间适时进行8号机组供热改造工作,到2025年年底,完成8号机组供热改造工作;积极推动聊城祥光热电联产项目复工。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四、动能转换项目				
9	“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支持聊城市鲁西化工煤基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示范项目建设。	扎实推进实施煤气化平台等原料保障项目,延伸发展多元醇、尼龙新材料等产品,分步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10	新动能培育	支持东阿县建设“阿胶及阿胶+”产业集群。	积极发展壮大“阿胶及阿胶+”产业集群,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抓好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壮大产业集群规模,提高集群影响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阿县人民政府

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涉及本区域的重点项目落实承担主体责任。

